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180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荣超商务中心A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负责人：王业，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子煌，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杰，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喻圣博，男，1987年1月16日出生，身份证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喻圣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1864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本金人民币3346473.26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2月22日依法立案执行。

仲裁过程中，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作出（2020）粤0307财保51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喻圣博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坂雪岗工业区第五园（五期）12号楼601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8708号]。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在指定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如实申报财产

情况，但被执行人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本院查明：上述房产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的抵押物。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喻圣博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坂雪岗工业区第五园（五期）12号楼601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58708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赵 征



书 记 员 林宝川